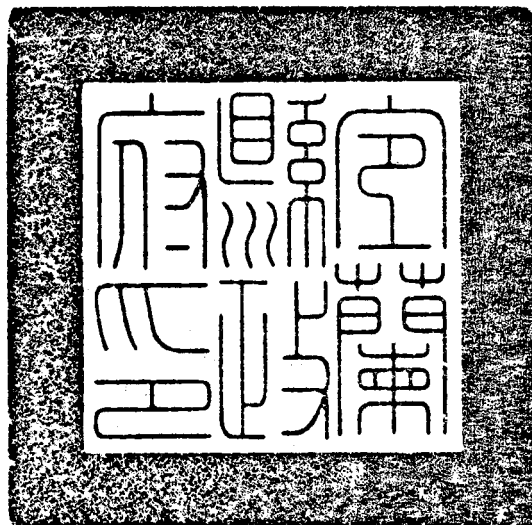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093315A號



主旨：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事務，本府委任所屬地政事務所受(辦)理事項，公告周知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項、第47條之3第4項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8項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委任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。
- 二、逾期申報及限期申報作業。
- 三、申報登錄資料抽查及核對作業。
- 四、申報登錄資料不實認定初審作業。
- 五、申報登錄資料提供查詢作業。

縣長 林 姿 妙